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厚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 38610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1號、113年度緩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厚任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6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水煙膏，係被告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擅自輸入之私菸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被告前因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等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
02 以112年度偵字第 386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
03 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未經許可輸入之私菸，
06 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與證人李傑淇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
07 擔任負責人之雷克斯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授權書、個案
08 委任書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聯絡單之
09 國庫署意見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
10 案物照片在卷可參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、刑
11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12 物屬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阮弘毅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ADALYA premium hookah tobacco (每罐1公斤)	5罐(重量共計5公斤)